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开及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加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聘请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方案的编写；
股东会的召开；相关信息的对外公告。
第六条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定投资方向，初步确定可投资项目及
拟募集资金额。
第七条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管理层拟定的内容，聘请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配合保荐机构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方案，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资项目名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使用方式；
(二)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背景、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投
资概算及融资安排、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周期、项目经济效益
评价。
第八条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三日内报送董事长提议并开始筹
备股东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议
事规则》审批提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的两个
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并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审批提案。
第九条公司应在股东会审批通过募集资金提案后的十日内，配合保荐机构完成
相关资料的报送。
第十条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完成相关信息
披露及公告。第三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十一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
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
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书面报告。第四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
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公司对外
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
和透明。
第十九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
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得通
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
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
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
集资金。
第二十条在决定召开股东会之前，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
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拟定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 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经理办公会议审
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
(三)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
目、资金筹集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主承销商的
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有关使用部门要细
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每月向经理
办公会议汇报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本月资金使用计
划。
第二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
续。经理办公会议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并指令有关使
用部门执行，有关使用部门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指令填写拨款审批
单，提出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财
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后，
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
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超

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公司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
日记账，每月末向商业银行索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
对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并将当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分别报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保荐人。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
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
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
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
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前述投资产品
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
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

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
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三十条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䃝内᐀金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
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
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
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

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中披露。第五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
件所列用途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变化，国家法律、
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改变等，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公司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
指定的报刊公开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的投资。
第三十六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
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据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而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
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
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
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
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三十七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
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

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
时披露，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
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
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
决措施。
第四十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
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
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
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第六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用途，督促公
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
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㒬。退͉ു甀委员会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
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
㨰텒瀀
管理存向
肘
检
查
㶹
背
ᄒ
뺤
膘
检
查
当
及
时
员
Óᝐ 理

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
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
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
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
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
披露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

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
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
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关追究相关责任
人责任。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废除由股东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